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区属市级监管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 成交通知书（附件）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区属市级监管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成交通知书（附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XHJZB-2026-13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于 2026年07月06日就 区属市级监管桥梁定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XHJZB-2026-1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区属市级监管桥梁定期检测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687,8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2、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区属市级监管桥梁定期检测项目（项目编号：SXHJZB-2026-13），由陕西华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1687800）。

（二）费用包含完成本次项目全部内容要求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组织措施费、交通安全措施费、各类机械进出场费、钻探费、风险费、复测费、竣工验收、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三）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二、委托工作内容：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等规范要求，对区属市级监管的50座桥梁及2座隧道开展结构检测，桥梁安全检查排查，其他应急检测和技术服务等内容。通过专业检测发现桥梁病害和运行隐患，评价桥梁技术状况，并提出针对性的养护技术意见，编制桥梁检测报告等。具体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内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二)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户 名: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2001500002449

(三) 结算单位: 由甲方负责结算, 乙方在每次接受付款前, 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出示非法发票的, 视为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且不受上述条件的限制。两次出示非法发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 本次桥梁检测外业工作、数据分析等应在签订合同后60日历天内完成, 10月30日前提交最终检测报告。

本项目的桥梁实体检测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桥梁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验收通过之日。检测报告专家评审通过后, 成交供应商还应无条件及时提供对其所检测桥梁后续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如采购方管理辖区内的桥梁需要重点定期观察复测、突发桥梁事件、方案编制、技术汇报等各类技术工作时, 应按甲方需求提供应急检测、评估、观察复测、技术报告等技术服务, 直至下一年度桥梁检测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上述后续技术支持、应急检测、观察复测、方案编制及技术咨询等均属于合同服务内容,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乙方不得据此另行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 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 提供建议及意见, 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 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 按照有关要求, 对项目的进度、质量和保密等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并对相关成果进行抽查、检查;
5. 组织对乙方形成的相关成果资料审核、评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据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双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数据及成果资料；

3.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质量情况及存在问题；

4.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5. 乙方应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

六、成果的交付及归属

（一）交付

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应以书面文本及电子文本（书面文本3套，电子文本1套，电子文本使用U盘拷贝）形式提交。提交的内容分别有：（1）《桥梁定期检测评定报告》、《结构检算报告》、《桥梁抗震性能检测评定报告》等。（2）检测全部原始影像资料（U盘拷贝）；（3）根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完成附录B城市桥梁资料卡的更新完善。

其中检测报告应详细、清晰、完整地反映检测过程，报告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结论准确，报告中的数据作为指导采购人开展有效的桥梁应急抢险及养护维修工作的科学依据。检测报告也将作为道路桥梁安全评价及因道路桥梁结构安全问题造成的事故调查的法律依据。

（二）归属

1. 开展该项工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和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 本次成果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确保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 本项目作业过程中的所有资料或数据均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相关数据，且不得在合同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即不得自行删除、复制、修改、转移数据，同时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4. 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测绘成果。

七、保密制度

(一)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泄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成果资料泄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因执行本合同提供给乙方的成果和资料从事任何商业性活动。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项目组所有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将保密协议报送甲方备案。

(四)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和图件泄露给第三方。

(五)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服务及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专利、商标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诉讼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检测项目的竣工验收采取专家评审验收的形式进行,以最终评审结论确定。检测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行业内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小组(专家评审费用由成交商承担)对本次检测成果进行专项评审。

验收主要针对检测内容、前期资料收集整理、病害定位、病害核查、病害成因分析、检测结论和建议、风险等级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后期服务内容等方面对本次检测的全面性、真实性、有效性、科学性、规范性、检测成果资料完整性等进行全面评审。对验收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评审专家及采购人的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后,重新组织验收。因乙方成果质量、检测内容或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重新组织专家评审、补充检测、整改或复验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若由于非乙方原因，若乙方尚未进入现场，则甲方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退还，若乙方已经进入现场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检测工程款。

2. 因甲方内部审批、财政支付或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时间顺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确因甲方原因构成逾期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5%。

3.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检测成果等，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检测工程以外的项目和目的，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检测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总价款的1‰计算；

2. 乙方提供的检测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检测成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检测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约定的检测工程款总额2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 西安市二环北路西段29号文景路
立交西北角

邮编: /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86537728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日期: 2026.7.31

乙 方

西安中交一公院瑞通科研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四路
205号中交一公院科技产业园试验楼三
层

邮编: 710075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029-61321720

传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长安路支行

日期: 2026.7.31